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号：
JSZC-320722-JSMW-C2025-0006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号：JSZC-320722-JSMW-C2025-
0006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国路中学体艺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富国路中学体艺综合楼报告厅装饰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东海县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40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963.9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东海县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